**2022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一）招聘公告**

为广泛吸引和集聚“两专”高层次教育人才来衢工作，全力打造四省边际教育“桥头堡”，助力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经研究，决定组织2022年“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2年“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招聘贯穿全年，分多场次、多形式进行。本次硕博专场（一）计划新招引事业编制教育人才17人（另有27个岗位已于2022年2月7日由《2022年“智汇衢州”市县联动引进事业单位高层次紧缺人才公告》统一面向社会发布，招聘要求仍按原公告执行。）具体单位、岗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招聘人员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不限；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愿意履行教师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具有硕研及以上学历学位，其中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年龄45周岁以下为1976年3月20日后出生；年龄35周岁以下为1986年3月20日后出生；年龄30周岁以下为1991年3月20日后出生。

4.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5.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6.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名。**衢州市范围内具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不宜作为招引对象。**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本次硕博专场招聘会由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衢州市教育局通过衢州市教育网、“三衢教育”微信公众号等统一发布。市本级学校招聘工作由市教育局和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按报名、资格审查、资格比选、面试面谈、考核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各县（市、区）学校招聘工作由当地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招聘程序及办法以各县（市、区）教育局公告为准。

**（一）报名**

自发布公告之日开始接受报名。本次专场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市本级学校岗位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20日，个别招聘岗位报名人数不足需延长报名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报考人员应将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压缩为一个文件（以“学历+报考人员毕业院校+专业+姓名+应聘岗位名称”命名，）发送至报考岗位所对应的电子邮箱。

1.《2022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一）报名表》（详见附件3）；

2.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2022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凭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同时提供本科、研究生学历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能反映个人学术科研水平、工作业绩、学业成绩等的相关材料；

4.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如，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等。（有则提供）

5.委培生须征得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并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方可报考，无法提供证明的一律不得报考，对隐瞒身份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二）资格审查**

各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报名材料和报名资格。**报考者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一律取消聘用资格。**主管部门在考试前对初审合格人选进行资格复审。

**（三）资格比选**

资格比选由市教育局会同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材料，结合岗位需求，对报名者学历层次、毕业院校、专业对口精确度、实习或实践经验、学术科研水平、学业成绩、资格条件、获得奖项或荣誉、岗位适应性等进行资格比选，确定入围面试面谈对象。**若符合条件人数较多或资格比选有困难的岗位，可组织开展笔试，并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面试面谈对象。**

**（四）面试面谈**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面谈以模拟教学、半结构化面试等方式重点考察报名者综合素质、专业素养、适岗能力、素质潜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能力及表现。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低于70分的不作为入围对象。

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面谈的，视为放弃资格。

**（五）考核体检**

面试面谈结束后，从高分到低分按引进计划1:1确定考核对象。考核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及衢委办〔2007〕90号文件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招聘的基本条件和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要求的具体条件和标准执行。

考核合格人员入围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和《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放弃考核或考核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可在同岗位面试面谈成绩合格人选中按成绩由高到低等额依次递补。

**（六）公示聘用**

经面试面谈、考核体检确定的拟聘人员名单在衢州市教育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人员没有正当理由或未经事业单位同意，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报到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聘用资格。应届毕业生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高校的毕业生须2022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由招聘单位取消其聘用资格。

**聘用前**因考生放弃聘用或被取消聘用资格而导致招聘岗位缺额，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是否递补；需要递补的，在同岗位面试面谈成绩合格人选中按面试面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招聘岗位无合适人选，可以空缺。经人社部门核准后，不再递补。**未要求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岗位，报考人员没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需在聘用后两年内取得，未能按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者按相关规定不予续聘。**

聘用人员须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约定为期五年的服务期协议，除国家法定规定外，服务期内聘用人员不得调离原单位。试用期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硕博专场招聘市本级学校招引相关人才政策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十二条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培育“两专”教师队伍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衢委人才办〔2021〕11号）等文件执行。各县（市、区）教育局人才待遇根据当地政策执行。

（二）本次硕博招引各岗位所列的学历专业范围根据招聘岗位特点，参照2022年浙江省公务员考试专业目录等相关专业目录进行设定。部分专业涉及名称更改的，新旧专业可认定为同一专业；专业名称不一致，但所学方向相同相近的，一般可接受报考，并以招聘单位审核意见为准。对报考岗位、学历、所需专业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见附件1、附件2）。

（三）报考人员对本公告或在指定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5日内根据岗位向属地对应单位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四）整个招聘过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既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又保证招聘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如因疫情原因需要延后开展面试面谈、体检、考核等工作的，后续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敬请关注。

衢州市教育局：0570—3081830

柯城区教育局：0570—3032638

衢江区教育局：0570—3838580

龙游县教育局：0570—7024220

常山县教育局：0570—5016926

未尽事宜由衢州市教育局商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

附件：

1.2022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一）计划表1

2.2022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一）计划表2

3.2022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一）报名表

2022年3月8日

附件3

2022年衢州市教育局“南孔学地•教职等你”硕博专场（一）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岁）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技术职称 |  | 何时入何党派 |  |
| 学习情况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通讯地址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
| 科研成果、主要业绩及奖惩情况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意见 | （本栏由相关招聘单位填写） |

填表说明

一、填报的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全面、准确，考生要保证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照片处”须粘贴本人电子版一寸照。

三、所填“联系电话”应确保能联系。“通讯地址”须写明本人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省、市的具体地（住）址及邮编。

四、个人简历，主要包括：

1.“学习经历”：（1）时间要具体到月份；（2）从高中填起；（3）在各个学习阶段注明所获学历和学位。

2.“工作经历”：（1）时间要具体到月份；（2）注明自己在每个工作阶段的岗位，具体任职情况或身份。

3.“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必须完整、连续，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有待业经历的应写明起止时间。

4.在职学习的经历，务必注明“在职学习”；兼职工作的经历，务必注明“兼职”。

5.在职人员的学历学位，须为已经取得的学历学位。

五、报名表中填报的科研成果、主要业绩及奖惩情况须逐一提供证明材料。